

新股上市前交易(暗盘交易)条款及条件

本条款及条件(“本条款”)适用于客户透过艾德证券期货有限公司(“本公司”)流动应用程序或其他电子场外交易设施进行的新股上市前交易(“上市前交易”或“暗盘交易”)。本条款为本公司《业务条款及细则》的补充条款并构成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客户透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上市前交易,即视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受下列条款约束:

1. 所有上市前交易指示均受《业务条款及细则》、本公司不时修订之程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规则、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规则,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与其他适用法规所约束;
2. 艾德证券期货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的代理,并不保证此等场外交易之结算;客户的指示可能只有部分执行或全部未能执行;
3. 如客户沽出的证券无法交付相关证券,本公司有权为客户就此项已进行的销售在市场及/或于本公司提供或运作的电子交易设施及/或其他交易对手购入相关的证券(以当时市价),以完成相关交易的结算。客户须承担此项交易引致或招致的一切亏损;
4. 上市前交易时段完结时,所有未获配对或部分未获配对之交易指示将自动取消。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有绝对酌情权在毋须预先通知客户及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a) 调整上市前交易时段;(b) 限制、暂停或终止上市前交易服务;(c) 设定任何交易或价格限制;及/或 (d) 拒绝接受或执行任何交易指示;
5. 客户明白倘若客户(i)向卖方购入证券,而该卖方无法交付相关证券及(ii)未能购入相关证券或本公司行使绝对酌情权决定根据本第(3)条规定不购入相关证券,客户无权以配对价格取得相关证券,并且只有权收取买入相关证券所付的款项(不计利息);
6. 若购买任何证券的客户无法存入所需的结算款项,本公司有权出售其账户内任何及所有证券或抵押品,以及使用经扣除结算交易所有费用后的出售所得款项。然而,如客户于该宗交易内属于卖方,而该宗交易未能结算,则客户只可获得相关证券,而并非相关证券的出售所得款项;
7. 如因任何原因新股取消上市,所有已下达或已执行的指令将被取消及作废。如因任何原因新股延期或更改上市时间,则有关证券其后无法于下一个交易日在交易所上市,所有已执行或未完成的交易将可能被视为有效或取消,本公司及其他交易对手保留最终决定权;

8. 除因本公司之重大过失、欺诈或故意违约外，本公司及其董事、雇员或代理人毋须对以下事项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利润或机会损失承担责任；(a) 电子交易系统或通讯网络之任何中断、延误、故障、黑客攻击或软硬件故障；(b) 其及/或交易对手未能结算；(c) 本公司行使本条款项下之酌情权拒绝、暂停或取消指示。遇系统中断或异常，本公司有全权及酌情权取消任何交易指示（包括已配对指令）或暂停交易服务；
9. 客户确认，根据《证券及期货（保险）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AI 章）及其他适用法规，本公司毋须就上市前交易之自动化交易服务投保，且暗盘交易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 (ICF) 保障；及
10. 本公司有最终权利增加、修改或取消本条款及条件。